

# “两高”首次就打击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犯罪出台司法解释 获利5000元以上即可入罪

公民个人信息泄露令人痛恨,随之带来的可能是电信网络诈骗、敲诈勒索、绑架等犯罪,社会危害严重。到底哪些属于公民个人信息?什么程度的行为才构成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的犯罪?5月9日上午,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发布《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公民个人信息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这也是“两高”首次就打击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犯罪出台司法解释。该司法解释自今年6月1日起正式施行。

## 哪些属于公民个人信息?

为了进一步统一办案标准,此次司法解释首先对“公民个人信息”的范畴作了规定:凡是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记录的能够单独或者与其他信息结合识别特定自然人身份或者反映特

定自然人活动情况的各种信息,包括姓名、身份证件号码、通信通讯联系方式、住址、账号密码、财产状况、行踪轨迹等都属于“公民个人信息”的范畴。

## 什么样的行为应当入罪?

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的人罪要件为“情节严重”,也就是说只有达到“情节严重”才能构成犯罪。修订后的刑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向他人出售或者提供公民个人信息,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但是哪些行为才属于“情节严重”?对此,此次司法解释结合司法实践,在第五条第一款列出十项内容对“情节严重”的认定标准作了明确规定。基于不同类型公民个人信息的重要程度,司法解释分别规定非法获取、出售或者提供行踪轨迹信息、通信内容、征信信息、财产信息五十条以上的;非法获取、出售或者提供住宿信息、通信记录、健康生理信息、交易信息等其他可能影响人身财产安全的公民个人信息五百条以上的;非法获取、出售或者提供第三项第四项规定以外的公民个人信息五千条以上的都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基于违法所得的数额,司法解释将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规定为“情节严重”。基于信息用途,司法解释将“非法获取、出售或者提供行踪轨迹信

息,被他人用于犯罪的”以及“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他人利用公民个人信息实施犯罪,向其出售或者提供的”也规定为“情节严重”。

公民个人信息泄露案件不少系内部人员作案,诸多公民个人信息买卖案件也可以见到“内鬼”参与的“影子”,因此基于主体身份的不同,司法解释明确,“将在履行职责或者提供服务过程中获得的公民个人信息出售或者提供给他人”,认定“情节严重”的数量、数额标准减半计算。也就是说“内鬼”将从严。

此外,是否有前科也是判断的标准。曾因侵犯公民个人信息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二年内受过行政处罚,又非法获取、出售或者提供公民个人信息的,行为人屡教不改、主观恶性大的,也属于“情节严重”。

当因上述行为造成被害人死亡、重伤、精神失常或者被绑架等严重后果,或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者恶劣社会影响,或者个人信息数量或者违法所得数额达到上面规定标准的十倍以上的已属于“情节特别严重”,根据刑法规定应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 非法购买收受他人信息可获刑

从实践看,非法购买、收受公民个人信息从事广告推销等活动的情形较为普遍。针对这种情形,此次司法解释第六条专门设置了入罪标准,规定为合法经营活动而非法购买、收受敏感信息以外的公民个人信息,存在利用非法购买、收受的公民个人信息获利五万元以上的;或曾因侵犯公民个人信息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二年内受过行政处罚,又非法购买、收受公民个人信息的,应当认定为“情节严重”,定罪量刑。

相关案例中,经常出现一些被告人建立网站、通讯群组供他人进行公民个人信息交换、流转、销售,以非法牟利。对此,该司法解释第八条规定:“设立用于实施非法获取、出售或者提供公民个人信息违法犯罪活动的网站、通讯群组,情节严重的,应当依照刑法第二百八十七条之一的规定,以非法利用信息网络定罪处罚;同时构成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的,依照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定罪处罚。”

## 网络运营者泄露信息也将追责

最高人民法院相关负责人表示,当下,不少网络运营者因为履行职责或者提供服务的需要,掌握着海量公民个人信息,这些信息一旦泄露将造成恶劣社会影响和严重危害后果。对此,《网络安全法》明确了网络信息安全的责任主体,确立了“谁收集,谁负责”的基本原则。其中,第四十条明确规定:“网络运营者应当对其收集的用户信息严格保密,并建立健全用户信息保护制度。”

为进一步促使网络服务提供者切实履行个人信息安全保护义务,此次司法解释第九条规定:“网络服务提供者拒不履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网络安全管理义务,经监管部门责令采取改正措施而拒不改正,致使用户的公民个人信息泄露,造成严重后果的,应当依照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条之一的规定,以拒不履行信息网络安全管理义务罪定罪处罚。”

晚综

## K 鏗鏘雜談 KENCQIANGZATAN

# “折花烤肉”不只是素质问题

□屈旌

四川凉山境内漫山遍野的杜鹃花在网上走红,吸引了不少游客。然而近日,花海却惨遭游客“毒手”:除了留下遍地垃圾,还有不少花枝被折断,甚至有人开着皮卡车,将整株杜鹃盗挖运走,还有人点燃杜鹃用来烤肉。(《华西都市报》)

出门旅游,注意素质,这句话已经说了好多年。最初慷慨激昂,后来苦口婆心,到如今,只剩计穷力竭的空虚。人上一百,形形色色,认同花草亦有情的人,永远无法理解,那些折花烤肉、盗挖偷运的人,到底在想些什么。叹息他们自私粗鲁也好,指责他们利欲熏心也罢,道德上的批评虽然猛烈,却因缺乏强制性,只能用于约束自我,很难用来要求别人。

所以,光靠舆论呐喊两句,救不了花花草草。如果不想再看到花海变垃圾场的狼狈画面,除了文明呼吁,必须有更具约束力的办法。“没人管,不追责”,一定程度上纵容了“摧花辣手”。所以,道德

说教之余,亦应以法规来规范惩治,让破坏文明者付出代价。

此事曝光后,当地旅游部门也立刻组织了人员,对部分不文明游客进行了劝导,但如果只是劝导,既无法挽回损失,也难有后续效应。早在2006年,我国就实行了《风景名胜区条例》,对类似行为有明确的处罚规定,各地也有相应的条款,但实施十年以来,由于管理体制不顺,执法主体不明确等原因,执法监督难以落实到位;而且,条例更多针对已规划开发的风景名胜区,类似凉山杜鹃花海这种天然景观如何保护,还缺乏可操作性细则。

具体回到凉山杜鹃花海这件事,相关部门的调查,切不可只是出钱善后,息事宁人。几种主要的破坏行为,都已经有了照片流传出来,折枝者是谁,线索多多,只要有心,不难追溯。相关部门要摒弃“法不责众,这次就算了”的敷衍心理,为了让我们不再因“最丑的风景居然是人”,而一次又一次面红耳赤;为了百年千年后,后世子孙还能有幸与花海相约,必须一查到底,严肃追责。

# 朋友圈转发信息别太随意

□李小将

“市园林办通知:本月15号至25号,室外不要晒被子、衣服,不要吃外面的食物(烧烤等露天食物),尽量减少郊外、户外活动,飞机撒药治白蛾。大家把爱心传递下去。”近日,在微信朋友圈,许多网友在转发这样一个帖子。经记者求证,此消息不实。(详见本报昨日04版)

此类消息有关部门之前辟过谣,本报也报道过,为什么还会有人上当,屡屡转发呢?主要责任当然在于造谣者,是造谣者给这些谣言穿上了华丽的“外衣”,有了可乘之机,让人傻傻分不清。但作为市民,不假思索地一概转发,也会给谣言插上翅膀,一传十,十

传百,不仅会让自己跌入认知误区,也会误导别人,给别人造成不必要的麻烦,甚至恐慌。

因此,对于一些五花八门,真假难辨的信息,大家不要随意在朋友圈里转发。殊不知,谣言止于智者。同时,有关部门不能仅仅止于辟谣,应对这类恶意传播谣言的行为一查到底,并进行严肃处理,让谣言没有滋生的土壤或者是被扼杀在萌芽之中。

## 胡辣汤

麻辣鲜香 开胃提神

5月8日,北京市实施医药分开综合改革“满月”。记者走访多家医院了解变化,有患者反映,药费虽然降了,但挂号次数却增多了,同样的药量以前挂一次号可以开齐,现在需要分多次挂号。对此,北京市卫计委表示,将对不合理的“多挂号”开展专项督导检查。(《北京青年报》)

医改在解决大问题的同时,也可能催生一些小问题,对此应当引起重视。假如让小问题形成趋势,甚至变成行业潜规则,就可能成为导致看病难和看病贵的新问题。还需及时打好制度补丁,将其扼杀在萌芽状态,捍卫医改成果,维护患者权益。

